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代　理　人　王浩

相　對　人　董慰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理由欄第7行「366萬、16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66萬、16.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判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